

附件一：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

为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简称《执业医师法》），现对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如下：

一、符合《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6号）的有关规定。

二、报考人员应按本人试用期所从事的专业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其中，中医、中西医结合、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毕业的报考人员，按取得学历的医学专业报考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医师资格。

三、具有临床医学专业学历，试用期在医疗机构检验科承担检验医师工作的，可以参加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

四、已获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已获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或者脱产两年以上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获得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或者参加省级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举办的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并完成了规定课程学习，取得相应证书的，可以申请参加中西医结合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五、在《执业医师法》颁布前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并已经转正，但未取得医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可凭转正证明和转正后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考核合格证明申请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执业医师法》颁布前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并已经转正，取得医士职务任职资格，但未取得医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可凭医士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和所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连续从事医士业务工作五年以上或从事医士业务工作时间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证明申请报考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六、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含民族医）、中西医结合医学专业的临床博士、硕士和七年制及以上的长学制毕业生，在学期间必须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的一年毕业实习和一年以上的临床工作实践，方可在毕业当年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具有一年以上的临床实践训练或公共卫生实践的经历，方可在毕业当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上述毕业生在学习期间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允许在毕业当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

七、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依据。但2002年10月31日前，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学历教育除外。

2002年10月31日前，职业技术学院、非医药卫生类专科学校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后取得的医学学历可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八、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未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批准、并未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其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其中，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医学专业设置未经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医、中西医结合、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其学历可以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2006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其学历不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2006年9月1日后入学，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等学校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方向本、专科学历的人员（七年制除外）以及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医学专业设置经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同意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方向学历的人员，只能报考中医类别中医学专业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2001年9月1日以后入学的人员，取得的医学成人中专学历不作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依据。

九、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经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核合格并推荐，或者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机构工作满五年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经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核合格并推荐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以申请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取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含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可以在取得学历的当年报名参加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成人高等教育中医（含藏医、蒙医、维医、傣医）医学专业专科学历，在自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并在医疗机构中工作满二年后，可报名参加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类别相应专业的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十、1998年6月26日前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可直接申请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1998年6月26日前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及1998年6月26日后作为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需符合《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6号令）第六、七条的规定，方可申请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考核。

经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核合格并推荐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可报名参加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县级以上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指定的考核机构出具的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试资格考核合格证明连续两次（两年）有效。

十一、符合报考执业医师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同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十二、在乡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工作，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可以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

十三、在军队所属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作为地方考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到驻地附近考点办公室报名，并参加相应考试。

在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在编人员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可参照地方报考人员按规定在地方报考。

十四、医师资格考试报考人员试用期截止至考试当年8月31日。

考生报名后未按期完成试用的，取消报名资格。

十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1、卫生职业高中毕业生；

2、**基础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辅助医疗类、医学技术类等相关医学类和药学类、医学管理类毕业生；**

3、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毕业证书注明为非医学方向的；

4、医学专业毕业，但教学大纲和专业培养方向或学位证书证明学位是非医学的；

5、非现役军人持军队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考或在军队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6、现役军人持地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证明报告的；

7、持《专业证书》或《学业证书》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

8、1999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卫生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毕业后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

十六、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其试用机构按《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认定。

十七、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连续两次（两年）有效。第三次（年）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除需提供原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外，还应提供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培训6个月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十八、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十九、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其考试办法另行制定。

二十、台湾、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二十一、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过程中，各地要互相支持。对于其它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协助确认考生毕业学校和学历的，要予以积极配合。

二十二、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管理规定》（卫医发[2001]127号）和《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卫医发[20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

## 住院医师招录相关问题汇总

### 1、 2010 年获得主治医师资格的人员是否纳入培训？

答：2010 年获得中级职称的人员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因上海自 2010 年起已启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2009 年以前（包含 2009 年）获得中级职称证的人员可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而直接从业。

### 2、 麻醉、影像、护理、口腔、眼视光等本科专业是否能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答：护理、口腔专业本科由于不可参加国家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不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根据《教育部对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 7125 号建议的答复》，“眼视光专业授予医学学位，毕业生可报考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眼视光专业本科生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部分外地院校设置医学影像学本科专业，授予医学学士学位，可报名参加国家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故医学影像学专业本科生可参加全科医学培训。

### 3、 校医院、民营医院是否可直接招录未经培训的住院医师？

答：民营医院、校医院不可直接招录未经培训的住院医师。

### 4、 中医本科毕业后读西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是否可参加培训？西医本科毕业后读中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中医本科毕业后读西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可参加西医基地培训，不可参加中医基地培训；西医本科毕业后读中医研究生，现研究生毕业后，可参加中医基地培训，不可参加西医基地培训。

### 5、 专升本学制人员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全日制普通高校专升本毕业人员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但成人教育专升本人员不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6、 外籍人员是否可参加培训？港澳台是否可参加培训？双重国籍人员（例如美国、台湾双重身份）是否可参加培训？

答：现阶段只允许港澳台学生参加。目前不考虑招收外籍人员，待相关制度及政策成熟后再考虑招收。

### 7、 本科专业为临床医学，研究生专业为非临床医学专业（如药学、基础、理学专业）是否能参加培训？

答：本科专业为临床医学，研究生专业为非临床类专业（如药学、基础医学、护理等专业）者，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非临床类本科专业毕业后，就读科研型研究生者，也不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附件三：

####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高等学校、中福会，各市级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卫生部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规定，本市把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国家医改方案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加以重点推进。在市医改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研究起草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现将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全面提高本市临床医师的专业技能素质，为人民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是为本市各级医疗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培训对象”）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拟在本市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专业毕业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市建立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组成的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负责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领导和协调工作。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日常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医学会组织各相关学科专家，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以下简称“培训医院”）标准、培训大纲、培训考核的规定，开展培训医院评估认定、培训标准细则制定、培训过程指导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 第三章 培训医院

第六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经认定的培训医院内进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培训医院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抽查督导，每3—5年进行一次重新认定。未经认定的医院不得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七条 培训医院要成立本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协调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同时落实职能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

第八条 各培训医院在每年 9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拟招录培训对象数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培训医院带教能力和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医师需求，确定下一年度各培训医院的招录计划。

第九条 各培训医院按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参照原有的招录用工方式组织招录，并将录取结果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培训和考核

第十条 培训按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在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临床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科、肿瘤学等 19 个临床学科和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针灸推拿、中医五官科、中医骨伤和中医全科等 8 个中医学科开展。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报请卫生部同意后，增设或调整部分培训学科。

第十一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医院的带教医师指导下，按照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培训大纲以及《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以从事临床实践技能训练为主。本科毕业生培训时间为三年，毕业研究生根据其已有的临床经历可相应减少培训时间。

第十二条 培训对象出科考核由培训医院自行组织。公共科目考试和结业综合考核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市医学会统一组织。考核结果作为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依据。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执业医师报名条件的培训对象，培训医院应组织其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是培训考核合格的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可以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合格者获得卫生部统一印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自 2010 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新进人员聘任临床医学类初级医师岗位和晋升临床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培训期间，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对象劳动关系委托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培训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第十七条 培训对象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工资奖金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

第十八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者，可按国家规定年限标准，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十九条 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多元化投入的原则，由政府、培训医院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培训医院同意，延长期内只签订培训协议，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不再享受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四：

##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劳动人事管理，根据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卫科教〔20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劳动人事管理，坚持公平竞争、择优录用、自愿签约、契约管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培训医院和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实行统一的劳动人事管理模式。

第三条 培训医院招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须按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招录计划数，在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指导下，参照原有的招录用工方式进行，录取结果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培训对象是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从业人员，培训期间由培训医院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培训期限为合同期限。劳动关系委托上海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管理。培训结束后，合同自然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第五条 培训对象依法参加并享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公积金等社会保障，享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其工资奖金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所在培训医院同类人员水平发放。

第六条 根据《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培训对象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由所在培训医院负责申报。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是培训考核合格的必备条件。培训对象取得执业资格后，执业注册地点与其劳动关系所在培训医院相一致。

第七条 培训期间培训对象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资质允许的相应临床医疗工作。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被用人单位录用的，在培训医院的培训年限计为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用人单位不再另设试用期，并办理相应执业注册变更手续。

第八条 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的，可按国家规定年限标准，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九条 自2010年起，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新进人员聘任临床医学类初级医师岗位和晋升临床医学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培训对象因培训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培训医院同意。延长期内签订培训协议，不再签订“培训暨劳动合同”，不再享受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培训所需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一条 培训对象为非上海生源的应届医科类高校毕业生，可以按本市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本市户籍或人才居住证。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后自主择业到郊区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可按规定优先申请办理居住证转户籍手续。

第十二条 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后，除培训医院及经批准同意的有关单位以外，本市用人单位不再从医学院校直接招录从事临床医学专业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启动三年期间，采取延长退休、退休返聘、二、三级医疗机构临床主治医师在晋升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鼓励三级医院专业技术人

员柔性流动或直接下沉等措施予以过渡。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项仍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五：

### 关于印发《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高等学校、中福会，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

为切实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结合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上海市卫生局联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了《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0〕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结合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实行住院医师招录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相结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相结合、临床医师准入标准与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相结合。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临床医学”包括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学。

第四条 上海市卫生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成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全面实施；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小组，负责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上海市卫生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相关高校和培训医院的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此项工作。

第五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的双重身份，接受高校、培训医院管理。

第六条 招生对象原则上为参加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应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招考方式为推荐免试和全国统考，并根据教育部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高校和培训医院共同组织研究生入学复试和住院医师招录。

第九条 培训课程由政治理论课、外语、基础理论及专业课三部分组成。

第十条 基础理论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公共科目相结合；专业课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中规定的专业理论课相结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按照《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要求，进行临床技能训练，完成临床培训轮转，通过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规定的各科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最长为4年。研究生培养期间，因个人原因终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研究生学籍同时自动取消。

第十三条 各高校应根据本实施办法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 （二）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 （三）取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论文答辩。

同时符合上述条件者，可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被高校录取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获得研究生学籍，但不纳入高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范围，不享受国家和高校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补助和生活补贴。

第十六条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规定的各种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卫生局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